臺北市政府 111.06.27.　府訴二字第 111608307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295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1 年 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收件序號：111 低 00168），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未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身分，與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08609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4 點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29583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9 條規

定：「住宅補貼基準規定如下：一、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每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最長補貼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衡酌財政狀況定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擇定前項單一或多項補貼項目辦理，並得以前項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前項基準者，應報內政部備查。」第 10 條規定：「各級住宅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補貼，應公告下列事項：一、補貼對象之資格、條件。……。」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 日府都服字第 10438701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108609 號公告：「主旨：公告受理『 11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公告事項：……四、補貼對象：須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乃社會局列冊中、低收經濟弱勢戶，因疫情嚴峻待業至今，雖非低收入戶，但面臨生活困頓，無工作收入，每月房租尚須悉數繳納，請准申請租金補貼。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未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身分，與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4 點規定不符，有訴願人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表及訴願人之本市松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乃社會局列冊中、低收經濟弱勢戶，因疫情嚴峻待業至今，雖非低收入戶，但生活困頓，無工作收入云云。經查：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核認定標準有別。次按各級住宅主管機關為辦理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應公告補貼對象之資格、條件等事項； 111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之補貼對象，須設籍本市且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揆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款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4 點等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表及訴願人之本市松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影本顯示，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與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4 點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 111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